

合同编号: HKY-GCS-ZB-2020-00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地方标准制定、海域基准价格制定和评估技术规范编制

项目委托方 (甲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项目受托方 (乙方):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5日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方：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地方标准制定、海域基准价格制定和评估技术规范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XTC-CZ-D1-2052014）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甲方的本项目一事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一、合同组成说明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效力先后顺序为：

- 1、本合同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内容

服务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地方标准制定、海域基准价格制定和评估技术规范编制	项	1	2986000	2986000	
总价：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2,986,000.00，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项目工期：2021年12月25日前完成（2021年8月25日前完成成果送审稿，9月25日前完成专家评审，12月25日前完成成果公布实施）。						
甲方	联系人：韩远辉 电话：0898-65343937					
乙方	联系人：陈春华 电话：13907629364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于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1) 编制所需的规范性文件(2) 已有的价格影响因子方面的资料等，作为合同附件。以甲方能够提供的为限，甲方没有或无法提供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有责任在编制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3.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督导完成。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项目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以便于甲方使用。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出现有关交付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5.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6.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

8.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9. 乙方应按照甲方专家验收意见完善成果。

10. 乙方无偿对项目技术服务中出现的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即人民币¥1, 194, 4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乙方提交海南省海域使用金收费标准制定成果(送

审稿)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即人民币¥805,600.00元,大写:捌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3. 2021年9月25日前,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即人民币¥986,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5. 乙方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红坎坡支行

银行账号:21199001040008475

6.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甲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成果和考核指标

1、文字报告成果

- (1) 《海域定级技术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 (2) 《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 (3) 《海南省海域各基准价格》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 (4) 《海南省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2、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包括:各用海方式定级单元分值图,各用海方式级别图和各类用海级别基准价格图。

3、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包括:各类用海级别基准价格表,海南省海域使用金收费标准表,各类用海基准价格因素修正系数表,各类用海基准价格修正因素指标条件说明表。

4、电子成果

所有文字成果、图件资料和表格资料的电子版。

八. 验收标准

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后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验收的标

准是通过专家评审。乙方配合甲方及评审专家意见及时完善成果，评审及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项目预算中已明确）。

九、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在本协议内容中有义务为甲方严守秘密，不得将该项目的资料、数据、成果等转用于第三方。

2. 保密范围包括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或知晓本项目数据及成果资料人员，保密期限：永久。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依本合同书所收集资料和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资料和项目成果提交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项目成果载体（出版书籍、发表文章、申请专利）由双方共同署名，具体形式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议定。

2.若一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被接管人或司法机关委派接管人接管全部或部分财产的，另一方应综合考虑对方的继续履约能力并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果解除的，被接管财产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3 上述任何情况发生，另一方（无过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通知立即生效。无过错方的其他权利依然有效，且无需负责过错方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有过错一方还需赔偿无过错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如果一方（过错方）：

（1）以明示或暗示行为拒绝或威胁拒绝履行本合同条款。

（2）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其过错可以弥补），并在接到另一方要求履行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4 天，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3）召开债权人会议、通过公司停业的决定或遭到停业起诉。

(4) 接管人或司法机关委派接管人接管全部或部分财产。

上述任何情况发生，另一方（无过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通知立即生效。无过错方的其他权利依然有效，且无需负责过错方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合同解除的后果

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且过错方为甲方，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1) 所有到期和欠付的费用；

(2) 如果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的，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7** 日内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补足。

5、乙方若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意见采取改进措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成果，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整改期间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处理。

6、因乙方未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提供不合格的发票视为未提供）导致甲方未能按进度付款的，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期限不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7、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

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9、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无法协商处理，采取第 2 种方式处理，具体如下：

1.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其他条款

由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联系人协调商定,在遵守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后乙方应返还甲方为本项目需要所提供的资料。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肆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公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尔进

2020年6月15日

乙方：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公章）

地址：海口市白驹大道1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海平

2020年6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经办人：吴坤仕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5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国信咨[2020](52)033号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地方标准制定、海域基准价格制定和评估技术规范编制项目（编号：GXTC-CZ-D1-2052014）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同意贵单位为该项目的合同签约单位。

签约内容：海南省海域使用金地方标准制定、海域基准价格制定和评估技术规范编制。

合同金额（人民币）：¥2986000.00元整，服务期：2021年12月25日前完成。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0年6月8日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8号诚田花园A幢5A室

电话：0898-68519119

邮编：570100

